

提案 66 死刑。程序。 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 變更規制質疑死刑定罪和判刑的州法庭上訴和申請的程序。
- 指定高等法院受理初步申請並限制後續申請。
- 為州法庭死刑審查建立時間期限。
- 要求指定的提出不判處死刑上訴的律師接受死刑上訴。
- 使監獄官員免受現有的制定執行方法監管流程的規限。
- 授權死囚牢房的囚犯可在加州的不同監獄之間進行轉移。
- 增加已被定罪的囚犯可能用於進行受害人賠償的工資部分。
- 聲明如果本提案獲得更多贊成票，其他與死刑相關的選民贊成的提案是無效的。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於州法庭在處理針對死刑的法律質疑方面的開支的持財政續影響未知。
- 由於支出增加導致的州法庭支出的近期增加——每年可能可達數千萬美元——用以處理對於死刑的法律質疑的新時間線。未來年份內將實現類似金額的資金節省。
- 州監獄的資金節省每年可能可達數千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死刑

一級謀殺罪通常被定義為：(1) 故意和有預謀的，或(2) 與綁架等其他罪行同時發生的非法殺人行為。一級謀殺罪可判處在州監獄中終身監禁，至少服刑25年後可由州假釋委員會予以假釋。然而，根據目前的州法律，如果一級謀殺罪在法庭上被指控並證明有「特殊情況」，這種罪行將被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現行的州法律規定了一系列可被指控的特殊情況，例如為獲取經濟利益而殺人或謀殺罪行不止一宗的情況。除一級謀殺罪以外，州法律還列舉了一些可以判處死刑的其他罪行，例如對California州的背叛罪。自從California州在1978年制定現行的死刑法律以來，已有930人被判死刑。近年來，平均每年有大約20人被判死刑。

對死刑判決的申訴

兩種死刑申訴方式。被判處死刑後，被告人可以用兩種方式進行申訴：

- **直接上訴。**根據現行的州法律，死刑判決會被自動上訴至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在這些「直接上訴」中，被告人的律師辯稱審判過程違反州法律或聯邦憲法，例如審判時錯誤採納或排除證據。這種直接上訴的重點在於導致被告人被判處死刑的庭審記錄。如果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確認判決和死刑，被告人可以請求美國最高法院審查判決。
- **人身保護令請願。**除直接上訴以外，死刑判決案件常常包括在州和聯邦法院進行的大量上訴——先在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再到聯邦法院。這種申訴通常被稱為「人身保護令」申請，包括有別於直接上訴的案件因素。此類因素包括聲稱：(1) 被告人的律師無效，或(2) 如果陪審團了解其他資訊（例如被告人面臨的生理、心裡或社會因素），陪審團就不會判處被告人死刑。

申訴過程中死刑囚犯的指定律師。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會為被判處死刑但請不起律師的個人指定律師。這些律師必須滿足審判委員會（司法部門的監管和政策制定機構）設置的任職條件。其中有些律師是由州政府機構聘請，特別是州公設辯護律師辦公室或人身保護令資源中心。其他律師是由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聘請的私人律師。在直接上訴和人

身保護令申請中，通常指定不同的律師作為被告的代理。

州政府承擔申訴費用。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審理費用和死刑囚犯的代理律師費用由鎮政府承擔。州政府還承擔州司法部的律師聘請費用，這些律師力圖在申訴中維持死刑判決。California州目前每年的死刑申訴總開支大約為5500萬美元。

申訴可能耗時數十年。在從1978年起被判死刑的930名犯人中，15人被執行死刑，103人在被執行死刑前死亡，64人被法院減刑，748名死刑囚犯被關押在州監獄。748名死刑囚犯絕大部分處於直接上訴或人身保護令申請流程的各個階段。在California州，所有這些申訴 - 從被告人被判死刑，到被告人完成州和聯邦所有申訴程序 - 由於各種因素，可能會耗費數十年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死刑囚犯可能要耗費大量時間等待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為其指定代理律師。截至2016年4月，有49人正在等待指定其上訴律師，360人正在等待指定其人身保護令申請的律師。此外，死刑囚犯可能要耗費大量時間等待法院審理其案件。截至2016年4月，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大約有337起上訴案和263項州人身保護令申請等待處理。

死刑的執行

死刑囚犯的關押。男性死刑囚犯通常要關押在San Quentin州立監獄（在死囚牢房），女性死刑囚犯則被關押在位於Chowchilla的California州中央女子監獄。California州目前有各種安防法規和程序，導致這些囚犯的安防費用增加。例如，死刑囚犯在牢房外通常始終戴著手銬，由一兩名警官陪同。此外，與大部分囚犯不同的是，目前要求將死刑囚犯單獨關押。

目前被法院暫停的行刑。California州使用注射死刑來處決死刑囚犯。然而，由於與該州的注射死刑程序有關的法律問題的原因，

2006年至今沒有執行過死刑。例如，法院判定州政府2010年修改死刑行刑法規時未遵守《行政程序法》規定的行政程序。這些程序要求州政府機構參與某些活動，以便為公眾提供一個參與編寫州法規的有意義的機會。注射死刑法規草案已經制定，目前正在進行公開評估。

提議

該議案力圖縮短死刑判決申訴所需時間。具體而言，該議案：(1) 要求人身保護令申請首先在初審法院受理；(2) 對死刑判決申訴設立時限；(3) 修改死刑囚犯代理律師的任命流程；(4) 作出其他各種改變。（本次投票還有一項議案 - 議案62 - 該議案也與死刑判決有關。議案62致力於廢除一級謀殺罪的死刑判決。）

要求人身保護令申請首先在初審法院受理

該議案要求人身保護令申請首先在初審法院而不是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受理。（直接上訴將繼續由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受理。）具體而言，這些人身保護令申請將由處理謀殺案初審的法官受理，除非有合理的理由讓其他法官或法院受理此類申請。該議案要求初審法院以書面形式解釋其對每一項申請的裁決，此類申請可以上訴至上訴法院。可將上訴法院的裁決上訴至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該議案還允許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將待處理的任何人身保護令申請轉移到初審法院。

對死刑判決申訴設置時限

要求在五年內完成直接上訴和人身保護令申請流程。該議案要求在五年內完成死刑判決的直接上訴和人身保護令申請流程。該議案還要求審判委員會修改其規則，以幫助確保直接上訴和人身保護令申請在該時間期限內完成。這項五年要求除了適用於法院待處理的申訴以外，還適用於新的申訴。對於目前

待處理的申訴，該議案要求從審判委員會正式通過修訂規則後五年內完成。如果流程耗時五年以上，被害人或其律師可申請法院命令來解決拖延。

要求指定律師後一年內提交人身保護令申請。該議案要求死刑囚犯的指定律師在被任命後一年內向初審法院提交人身保護令申請。隨後，初審法庭通常會有一年時間對申請進行裁決。如果未在該時間期限內提交申請，初審法院必須駁回申請，除非初審法院認定被告人有可能無罪或不適合判處死刑。

設置其他限制。為了幫助在期限內完成工作，該議案對死刑判決申訴設置了其他限制。例如，該議案不允許提交第一份申請後繼續提交額外的人身保護令申請，除非法院認定被告人有可能無罪或不適合判處死刑。

修改律師任命流程

該議案要求審判委員會和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考慮修改死刑囚犯代理律師必須滿足的任職條件。根據該議案，任職條件應當：**(1) 確保代理工作稱職；(2) 擴大能夠代表死刑囚犯的律師數量，使死刑判決申訴及時得到受理。**該議案還要求初審法院 - 不是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 - 為人身保護令申請指定律師。

此外，該議案還要求改變某些情況下直接上訴律師的任命方式。目前，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從其保留的合格律師列表中任命律師。根據該議案，上訴法院保留的列表中的某些律師也可以任命為非死刑判決案件的律師。具體而言，如果律師**(1) 滿足最嚴重的非死刑判決上訴案件的任職條件；(2) 滿足審判委員會對死刑判決案件的律師任職條件，並且想留在上訴法院的任命列表中，**這些律師將被要求接受直接上訴案件的任命。

作出其他改變

人身保護令資源中心業務操作。該議案要求廢除人身保護令資源中心由五名成員構成的理事會，並要求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監督該中心。該議案還要求按照公設辯護律師辦公室律師的薪酬支付該中心的律師薪酬，並限制該中心的法律活動。

關於囚犯工作和向犯罪被害人償還欠債的要求。現行州法律通常要求囚犯在服刑期間工作。州監獄法規對這些工作要求允許某些例外情況，例如有些囚犯的安全風險太大，不適合參加工作項目。此外，法院可能要求囚犯向犯罪被害人支付薪資。囚犯獲得的薪資有**50%**被用於償還對被害人的欠債。該議案提出，根據州法規，州監獄裡的每一名死刑囚犯都必須工作。由於該議案並未改變州法規，與囚犯工作要求有關的現行監獄措施也不一定會被修改。此外，該議案要求死刑囚犯獲得的**70%**薪資被用於向被害人償還欠債。

死刑的執行。該議案允許州在任何監獄關押死刑囚犯。該議案還要求州的行刑程序不受《行政程序法》的管轄。此外，該議案對州使用的行刑方法作出了各種改變。例如，對行刑方法的申訴只能由判處死刑的法院受理。此外，該議案還要求，如果此類申訴成功，初審法院必須指定有效的行刑方法。如果聯邦法院下令阻止州使用給定的行刑方法，州監獄將被要求在**90**天內制定一種滿足聯邦要求的行刑方法。最後，該議案還要求，協助執行死刑的各種醫療專業人員，如果其行為是為了協助執行死刑，則不受州某些法律和發證機構紀律處分的約束。

財政影響

州法院開支

對每一項申訴開支的影響尚未可知。該議案對與州法院有關的每一項死刑判決申訴開支的影響尚未可知。這是因為實際開支可能會發生顯著變化，這取決於四個關鍵因素：(1) 所提交的申訴的複雜程度；(2) 州法院如何處理現有和新的申訴；(3) 能否任命死刑囚犯的代理律師；(4) 是否需要增加律師來處理每一項申訴。

一方面，該議案可以節約每一項申訴的開支。例如，要求每一項申訴通常要在五年內解決，並限制能夠提交的人身保護令申請數量，可能會讓提交的法律文件更少、更簡短。此類變化可能會減少處理每一項申訴所需的時間和州政府資源。

另一方面，該議案的某些規定可能會增州政府在每一項申訴上的開支。例如，一項人身保護令申請所需要的額外的審查律師會導致法院需要更多時間和資源來處理每一項申訴。此外，如果初審法院對人身保護令申請的裁決被上訴至上訴法院，並且州政府決定必須指定新的律師，律師費用可能會增加。

綜上所述，該議案對與死刑判決申訴有關的州政府開支的持續不斷的年度財政影響尚未可知。

現有案件支出加速導致的短期年度開支增加。無論該議案對每一項申訴的開支有何影響，該議案都會加快州政府在死刑判決申訴

上的開支。這是因為，為了在該議案規定的時限內處理數百項待處理申訴，州政府短期內的年度開支會增加。由於在長得多的時期內，該議節約了一部分或全部開支，州政府可以節約類似的數額。鑒於有大量的待處理案件需要處理，短期內這些被加快的開支的實際數量和持續時間尚未可知。然而在未來很多年內，此類開支可能達到每年數千萬美元。

州監獄

如果州政府改變其關押死刑囚犯的方式，該議案可以節約州監獄的開支。例如，如果男性囚犯被轉移到其他監獄，而不是關押在San Quentin的單人牢房，此舉可以節約關押和監控這些囚犯的開支。此外，如果該議案增加了死刑行刑數量，從而減少死刑囚犯數量，州政府也能夠進一步節約開支。每年節約的資金總額可達數千萬美元。

其他財政影響

如果該議案作出的改變能夠影響California州的謀殺率，或公訴人在謀殺案審判中尋求死刑的頻率，該議案可能會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開支。由此產生的財政影響，如果有的話，尚未可知，也無法估算。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